*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持續關連交易 – 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
## (2)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公告。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豐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關先生就委聘關先生為本集團顧問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委聘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致豐工程及關先生同意修訂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條款，主要關於應付關先生之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致豐工程及關先生同意進一步修訂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之條款，主要關於應付關先生之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致豐工程及關先生同意進一步修訂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的條款主要關於應付關先生之酬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致豐工程及關先生同意按下文所載進一步修訂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參照關先生的表現而釐定及批准應付的酌情酬金將由713,000港元增加至1,247,75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應付關先生之費用**

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應付關先生的費用將包括以下各項：

(a) 致豐工程每月將向關先生支付178,250港元的諮詢費用及24,000港元的交通津貼。致豐工程亦將償付關先生根據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包括保險費)，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為4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將獲支付178,250港元的酬金；及

(c) 關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獲支付酌情酬金最高達1,247,75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參照關先生的表現釐定及批准。

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向關先生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 | |
|---|---|
|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827,000港元 |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期間 | 3,141,000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釐定而須支付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
|---|---|
|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850,000港元 |
|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375,000港元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提供服務所釐定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用及須支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011,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豐工程向關先生就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提供服務所釐定實際支付之過往服務費用及須支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685,000港元及4,715,000港元。

*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附註1)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港元)* | **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元)* |
|---|---|---|
|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718,250 *(附註2)* | 4,253,000 |

附註：

1. 現有年度上限指的是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2. 致豐工程就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服務而向關先生支付之實際服務費及津貼為2,201,000港元。

## 釐定諮詢費用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上述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每月諮詢費用、每月交通津貼、酬金付款及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致豐工程將向關先生支付的酌情酬金及任何合理及必要開支的補償，且上述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關先生之經驗、職責及擔任本集團顧問的責任及投入的時間；

(ii) 該等諮詢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範圍；就關先生(a)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止期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b)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集團顧問所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用；及

(iii) 下文「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關先生之資料」一節所載之因素。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關先生之資料

關先生為致豐工程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三年起參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彼於電子產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並與本集團客戶建立了緊密及穩固的工作關係。

經考慮關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作為顧問的角色、職責及實際及增加的時間投入，以及與關先生提供服務相關的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根據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應付關先生的費用將加強本公司與關先生之間的諮詢關係，並將更好地反映及認可其過往貢獻及關先生預期作出的貢獻，特別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戴良林先生(致豐工程的另一位創辦人)退休後不再擔任本集團顧問，關先生因此而增加的時間投入。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專門製造及銷售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領先供應商。其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智能充電器；(ii)機電產品；(iii)開關電源；及(iv)智能售賣系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為其配偶黃蘇女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第四次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經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就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確認

概無董事於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
| 「與關先生訂立之諮詢協議」 | 指 |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諮詢協議 |
| 「控股股東」 | 指 | (i)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br><br>(ii) 致豐控股分別由Nawk Investment Inc.(「**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JM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JMC Investment**」)、East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Eastville Enterprises**」)及羅嘉祺先生擁有27.5%、27.5%、17.5%、22.0%及5.5%；<br><br>(iii) 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Eastville Enterprises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及黃蘇女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JMC Investment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Alpadis Trust**」)全資擁有，該公司擔任Joseph Mac Carthy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iv) 於本公告日期，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黃蘇女女士、羅嘉祺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JMC Investment及Eastville Enterprises因為於致豐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 |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關先生」 | 指 | 關燦光先生 |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與關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 「與關先生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致豐工程與關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
| 「致豐工程」 | 指 | 致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及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